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物理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6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物理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均可申請：
 一、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限二年級學生申請，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曾修習本系所開之課程心得或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限A4三頁以內)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總學分數外，應修畢加修學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及本系老師開設選修科目8學分，或如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仍應修畢由加修學系為補足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所指定選修之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或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經原開課教師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期科目，學分以多抵少；學年科目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抵上學期補修下學期為原則。
 (二)臨床實習學分不可抵免。
 (三)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含)加修學系雙主修科目學分表規定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合計如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修讀科目補足四十學分(含)以上。
 (四)同意改修其他科目者，學分數如有差異，仍須補足加修學系規定之修畢總學分數。
 (五)申請學分抵免或改修應填寫「雙主修抵免/改修科目申請表」，並檢附課程綱要、課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等相關課程資料，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因故無法繼續雙主修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物理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6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雙主修及相關學分規定者，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曾申請放棄修讀本校任一學系雙主修，不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需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實習資格，始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已達本系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相關證明。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學生所屬原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畢業學生其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1082101529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08年06月19日公告)
109年02月0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9年04月17日1092100770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09年04月24日公告)
111年0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11年03月14日1112100552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1年03月17日公告)
111年08月0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物理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6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 111 年 08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2102310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1 年 09 月 23 日公告)
-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2103635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3 年 12 月 5 日公告)
- 114 年 0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 年 1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 1142103583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4 年 12 月 5 日公告)